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19〕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综合素质，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奖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执行。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奖学金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选、

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领导小组通过，经院（部）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

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我校，由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部）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分配名额，下达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部）如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调配。

（二）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评定程序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

（四）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初评结果进行

审核，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于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学校及时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学生。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奖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见师政学工〔2011〕47号）同时废止。